

金竹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0页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38页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9-48页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抓好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组织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党的理论政策宣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开展阵地建设和管理
4	党的建设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排队抓尾、双整双创”
5	党的建设	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等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内激励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7	党的建设	开展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8	党的建设	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村（居）务监督工作
10	党的建设	开展村（社区）“两委”等村（社区）干部队伍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和服务保障，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储备培育工作
11	党的建设	开展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选调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人员的监督、管理、考核、服务
12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3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4	党的建设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5	党的建设	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推进反腐败斗争
16	党的建设	接受巡视巡察，做好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17	党的建设	执行党内法规，开展规范性文件报备
18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胞、海外侨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9	党的建设	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20	党的建设	推进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1	党的建设	做好县人大代表选举，履行街道人大工委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2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开展“院坝协商”工作
23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组织建设，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执行上级经济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本街道产业发展计划
26	经济发展	发展蓝莓、小米等特色优势产业
27	经济发展	推进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
28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29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30	经济发展	指导、审核和验收村（社区）基础数据“一张表”
31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预决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工作
32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33	经济发展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34	经济发展	开展政府性债务、采购管理工作
35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失业创业扶持相关补贴申报工作
36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7	民生服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39	民生服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关爱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和老年人教育工作
40	民生服务	做好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41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抚恤优待对象的建档立卡、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思想引领和阵地建设等服务保障工作
42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3	平安法治	运用“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
44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建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5	平安法治	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统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6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47	平安法治	开展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听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
48	平安法治	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乡村振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
50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做好粮油稳产工作，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51	乡村振兴	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工作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2	乡村振兴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做好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等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工作
53	乡村振兴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强制免疫
54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及推广工作
55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与承包合同管理， 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56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监督管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7	乡村振兴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58	乡村振兴	支持引导蔬菜、牛羊、生猪、鸭鹅、稻鱼综合等种养殖业发展
59	精神文明建设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宣传先进事迹，推荐道德模范等人选，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60	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1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乡风，推进移风易俗
62	社会管理	指导和管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63	社会管理	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开展殡葬服务
64	社会管理	规范村（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出具证明事项
65	安全稳定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动员、组织群众参与国家安全隐患防控，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66	安全稳定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67	安全稳定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责任制
68	安全稳定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禁种植毒品原植物踏查工作
69	安全稳定	开展禁毒、反诈、防范邪教、扫黑除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70	安全稳定	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71	安全稳定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72	民族宗教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宣传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开展民族事务管理，做好民族团结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3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和业务办理工作
74	社会保障	开展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批工作，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75	社会保障	对困难群众、低保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做好季节性缺粮救助工作
76	社会保障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7	社会保障	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78	社会保障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信息摸排、上报及关心关爱工作
79	社会保障	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登记备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80	自然资源	做好矿产、林木、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
81	自然资源	按权限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整治
82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3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84	生态环保	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引导文明垂钓，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5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86	生态环保	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及育林等工作
87	城乡建设	开展村、街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及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88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建房宅基地审批
89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90	城乡建设	开展公共停车场的选址、建设、管理工作
91	城乡建设	开展传统村落建设保护工作
92	城乡建设	开展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工作
93	城乡建设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职，建立物业服务保障机制
94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和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95	交通运输	按权限负责农村公路养护、桥梁管理工作
96	商贸流通	畅通乡村物流管理渠道，做好商贸流通服务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7	商贸流通	开展商贸业消费促进工作，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
98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引导、扶持民间文艺团队发展
99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传承发展和保护优秀民族文化
100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旅游服务、做好畲族“四月八”“杨梅节”“小米节”等活动宣传工作
101	卫生健康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
102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3	卫生健康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及紧急信息报送工作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雨雪凝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防火检查、消防设施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等工作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出现险情、突发事件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开展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11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摊贩区域划定及备案、村（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112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113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企业走访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114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
115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和机要保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保密监督检查
116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运转、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年度考核、会议服务和重要活动筹备、组织等工作
117	综合政务	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印章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后勤保障工作
118	综合政务	开展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119	综合政务	开展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和领导信箱工单的核查、办理、跟踪和反馈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纪检监察片区联动协作工作	中共麻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麻江县监察委员会	1. 根据工作需要，将街道纪检监察人员同其他纪检人员组建片区协作工作组，统筹本片区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工作； 2. 根据需要，将人员分派外出办案； 3. 收集街道归档的卷宗。	1. 按照片区协作相关工作要求，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 2. 将卷宗进行归档。
2	经济发展	开展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服务保障	麻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麻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麻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麻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建立全县项目库，为申报上级资金做好项目谋划储备； 2. 负责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工作； 3. 负责征集和报送省、州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 麻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负责归属行业内工业项目申报、审批、监管和服务等工作； 2.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归属行业内农业农村项目申报、审批、监管等工作； 2. 负责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编制、项目论证、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监管、项目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及项目后续管理等。 麻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指导和审批项目申报； 2.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3. 组织项目验收。	1. 调研、谋划，建立项目库； 2. 组织开展项目申报； 3. 配合开展项目实施； 4. 参与项目验收； 5. 配合开展项目后续管理服务。
3	经济发展	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做好规上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扩容服务	麻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麻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加强对工业、批零住餐业主体进行调研摸排，建立具有一定规模企业基础信息库，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帮扶、指导、服务入库。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促进市场主体设立与健康发展。 麻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市场培育。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资质以上建筑业市场主体培育。	1. 做好市场主体培育政策宣传工作； 2. 立足街道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引导市场主体发展特色产业； 3. 服务规上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扩容； 4. 摸排从事各类经营活动的个体、企业的数量、类型、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报送县级主管部门。
4	民生服务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麻江县民政局	1. 审核街道提供适老化改造初审材料； 2. 组织第三方机构前往申请地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3. 对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验收，拨付项目资金。	1. 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发放告知书； 2. 对符合改造条件名单进行初审； 3. 上报初审名单。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5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麻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指导街道、村两级残联工作，审核街道上报的无障碍设施改造人员名单； 2. 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询价确定实施方或服务公司，组织实施； 3. 对无障碍设施改造实施项目进行抽样检查及验收； 4. 对第三方服务进行验收跟踪回访。	1. 宣传无障碍改造政策； 2. 受理上报无障碍设施改造名单； 3. 项目完成后参与县级部门验收工作。
6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麻江县水务局 麻江县林业局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麻江县交通运输局 麻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麻江县水务局： 做好护河员资格审核、聘用管理和工资发放。 麻江县林业局： 做好护林员资格审核、聘用管理和工资发放。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保洁员资格审核、聘用管理和工资发放。 麻江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护路员资格审核、聘用管理和工资发放。 麻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指导各用人单位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管理。 2. 审核公益性岗位材料并发放岗位补贴。	1. 按要求筛选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名单。 2. 对名单人员的年龄、身份等基本信息情况进行初审，签订乡村公益性岗位聘用协议。 3. 将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号、聘用协议等材料上报县主管部门。
7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工作	麻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核验； 2.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进行公示，并将就业帮扶车间信息在政府或部门网站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对就业帮扶车间进行日常管理。	1. 受理就业帮扶车间经营主体提出的申请； 2. 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对符合和材料齐全的上报麻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务输出工作	麻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提供就业岗位信息； 2. 审核补贴申报材料，开展补贴请款、拨付； 3. 负责劳动力返岗输送服务。	1. 开展劳动力返岗输出政策宣传； 2. 收集省外务工稳岗证明印证材料； 3. 组织村（社区）劳动力进行“点对点”返岗输送服务。
9	民生服务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作	麻江县教育局	1. 组织村（社区）干部、网格员、教师等进行招生宣传； 2. 对辖区内15-59岁未上过学的劳动力人员开展信息比对、摸排走访，锁定培训对象； 3. 审核人员名单，做好培训场地安排、学员考勤、学习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 4.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人才培养和学籍管理工作。	1.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政策宣传动员工作； 2. 受理农户报名申请，将报名人数及名单上报县级部门； 3. 做好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线上、线下学习的组织工作； 4. 对新进、死亡、超龄等学员情况进行核实并反馈，督促学员完成学习和学期考试，协助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学员顺利毕业； 5. 做好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学员档案材料收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0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助学工作	麻江县教育局 麻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麻江县总工会 共青团麻江县委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麻江县民政局	麻江县教育局： 做好教育类助学金、资助金资料审核，资金发放。 麻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做好残联类助学金、资助金资料审核、资金发放。 麻江县总工会： 做好工会（金秋助学）类助学金、资助金资料审核、资金发放。 共青团麻江县委： 做好青年（习酒、茅台）类助学金、资助金资料审核、资金发放。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做好乡村振兴（雨露计划）类助学金、资助金资料审核、资金发放。 麻江县民政局： 做好“慈德圆梦”等助学金、资助金资料审核、资金发放。	1. 根据不同类型的助学金、资助金要求，筛选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确定拟推荐人选； 2. 组织推荐人选填写相关申报材料； 3. 对推荐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申报条件进行进一步核实； 4. 根据名额择优推荐进行公示，并提交申请材料报县级主管部门。
11	民生服务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麻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宣传； 2. 督促、指导街道开展光荣牌悬挂工作； 3. 为立功受奖家庭开展送喜报活动。	1. 挖掘最美退役军人和模范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2. 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 3. 开展光荣牌悬挂管理工作。
12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救助工作	麻江县民政局	1. 组织开展全县慈善宣传活动； 2. 指导、监督全县慈善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3. 为全县各种慈善活动提供服务； 4. 审核救助申报材料，实施慈善救助。	1. 动员群众参与慈善募捐活动； 2. 受理、初审、上报慈善救助申报材料。
13	平安法治	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麻江县司法局	1. 制定培训方案，组织开展培训； 2. 对全县“法律明白人”进行备案登记，实行动态管理； 3. 制定“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方案； 4. 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验收等工作。	1. 指导村（社区）推荐培养“法律明白人”； 2. 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跟踪培养； 3. 汇总报送“法律明白人”人员名单，并动态更新； 4. 组织做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建设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4	平安法治	开展司法救助	麻江县司法局 麻江县人民检察院 麻江县人民法院	麻江县司法局： 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麻江县人民检察院： 1. 为救助申请人调取相关证明材料，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审查有关材料，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 2. 审查完毕后，提出是否予以救助的意见及理由。 麻江县人民法院： 1. 为救助申请人调取相关证明材料，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审查有关材料，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 2. 审查完毕后，提出是否予以救助的意见及理由。	1. 开展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政策宣传； 2. 引导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15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中共麻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1. 受理见义勇为行为确认； 2. 开展调查核实，收集证明材料； 3. 明确确认意见； 4. 开展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奖励； 5. 先进事迹宣传； 6. 提供资金保障； 7. 慰问。	1.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推荐； 2. 出具辖区内见义勇为证明材料； 3. 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及时开展救治； 4. 向群众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弘扬社会正气。
16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麻江县公安局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麻江县教育局	麻江县公安局：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2. 严厉打击销售“三无”、过期食品，以及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 3.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督促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制度。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 麻江县教育局： 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相应工作。	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工作； 2. 巡查校园周边重点场所，发现问题报县级主管部门。
17	平安法治	开展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	麻江县公安局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江县民政局	麻江县公安局： 负责传销犯罪行为的立案侦查和刑事处置。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反传销宣传； 2. 负责传销行为的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 麻江县民政局： 做好传销受害者的社会救助及安置。	1. 对辖区出租房屋、宾馆等场所加强巡查； 2. 组织村级网格员排查传销窝点，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8	乡村振兴	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项目选址，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街道办事处明确管护主体； 3. 牵头指导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	1. 收集群众意愿，申报项目； 2. 做好群众协调服务工作； 3. 督促村级做好农田基础设施日常管护工作。
19	乡村振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项目选址，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方案，报州农业农村局审批后组织项目实施； 2. 对接州农业农村局开展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街道明确管护主体。	1. 提出建设项目需求，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 组织村级接受移交，督促村级和群众落实管护责任。
20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肥料、饲料、种子等农业生产物资监管工作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麻江县林业局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药、肥料、饲料等排查、治理及处罚工作； 2. 对经营主体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3. 对农业物资经营主体定期开展种子市场检查。 麻江县林业局： 1. 开展种子排查、治理及处罚工作； 2. 负责林草种植管理工作。	1. 对农资领域经营集散地、农资销售主体等重点区域进行检查，建立台账； 2. 通过赶集日、院坝会等对广大群众开展种子质量识别安全宣传； 3.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将线索移送县级主管部门处置。
21	乡村振兴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 到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抽取农产品样品，通过农产品残留物速测仪进行检测； 3.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4. 负责农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包括制定质量安全标准、风险监测、产地环境保护及生产行为规范等； 5. 组织实施风险评估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采取管控措施； 6. 对种养殖主体农产品进行检查，督促养殖主体出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1.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宣传； 2. 指导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2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 加强动物疫病监测； 2. 认定动物疫情； 3. 发生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时， 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控制动物疫病。	1. 及时掌握重大动物疫情动态； 2.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工作 。
23	乡村振兴	开展畜禽粪污治理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麻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养殖场异味问题的统一监督管理； 2. 派出专业人员指导调查环境污染； 3. 责令相关个人或组织进行整改。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指导街道做好畜牧业排查， 发放管理畜牧业物资； 3. 指导养殖主体做好养殖台账建立工作； 4. 提供物资、技术保障； 5. 实施农村养殖圈舍规范化改造。 麻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	1.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 畜禽养殖场异味防治宣传工作； 2. 配合县级部门开展环境污染调查 。
24	乡村振兴	开展大棚房等农业设施处置工作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设施农用地的备案管理， 严格审核设施农业用地的选址、 规模、 用途等， 确保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 2. 监督设施农业用地的土地利用情况， 防止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对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的行为进行核实、 查处。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业务培训和巡查， 负责设施农业建设的日常监管； 2. 核实、 处置设施农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3. 负责设施农业建设的技术服务和跟踪指导 。	1. 开展巡查； 2. 上报疑似问题台账， 并协助县级主管部门处置 。
2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作行业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资料、 广播宣传内容， 并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 2. 及时掌握灾害隐患排查情况， 指导街道做好农业农村领域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 3. 处置重大事故灾害隐患，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1. 协助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工作； 2. 灾后第一时间查看受灾情况； 3. 对村级上报的灾情进行复核； 4. 将灾情复核情况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6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保险投保、 理赔工作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 2. 协调对接保险公司； 3. 指导街道做好农业受灾数据上报； 4. 对接保险公司开展保险赔付服务。	1. 宣传农业保险政策； 2. 指导各村统计农业受灾情况， 并到现场查验取证； 3. 收集受灾印证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
27	乡村振兴	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 业实用技术人才， 管 理乡土人才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街道做好农村实用人才统计上报； 2. 负责乡土人才评价管理工作， 组织群众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训， 培育乡村文化骨干力量。	1. 宣传、动员群众参加人才培训； 2. 对符合乡土人才条件的人员进行统计， 上报县农业 农村局进行管理。
28	乡村振兴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 持服务工作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收取移民搬迁户自筹资金、协助移民搬迁户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 2. 指导街道做好易地搬迁安置点“五个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服务配套、产业就业、社区管理、社会融入、权益保障等各项工作。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移民搬迁（房屋）不动产权证登记。	1. 建立易地搬迁户动态管理台账， 与迁出地管理单位 共同做好搬迁群众后续管理工作； 2. 开展不动产登记的动力工作； 3. 核实迁出“三块地”（林地、宅基地、承包地）盘 活使用情况； 4. 配合做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权益保障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和饮水工程、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提供供水服务保障	麻江县水务局 麻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麻江县财政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麻江县林业局	麻江县水务局： 1. 负责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规划、设计和技术指导，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确保工程建设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2. 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经营、维护和服务体系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工程的正常运行和持续供水； 3. 做好水资源合理配置工作，维护水体自净能力，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源保护有关的水土保持工作。 麻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监督工作，确保项目单位按照规划和设计要求进行建设； 2. 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价核定机制，审批、确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价，并监管水厂是否合理、合法收取水费（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除外）。 麻江县财政局： 1. 负责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资金专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 负责拨付农村饮水安全资金； 3.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等相关资金的预算下达、拨付、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公益性水管员岗位补贴。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1. 对千人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千人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监管执法； 3. 定期对全县农村千人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水质监测。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提出地氟病、血吸虫疫区及其他涉水重病区等需要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范围； 2. 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学评价和项目建成后的水质监测等工作，加强卫生监督； 3. 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督和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规划、管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区用地和备用水源保护区的周边用地； 2. 依法及时查处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用地的行为，保障水源地的土地安全和合理利用。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控制农药、化肥、农膜等对饮用水源的污染； 2. 开展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与农产品加工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的监督管理，减少农业生产对水源的污染。 麻江县林业局： 1. 加强对饮用水源涵养林等植被的保护管理，提高水源地的植被覆盖率，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2. 做好饮用水源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工作，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功能。	1. 对农村饮水工程水源点进行排查； 2. 在水源地附近设置水源点标识标牌； 3. 做好防范措施、水法宣传，制定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建立农村人饮安全管护制度，督促水厂做好安全供水保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0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麻江县委宣传部 麻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麻江县公安局	中共麻江县委宣传部： 统筹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检查和整治工作。 麻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对非法出版刊物的排查进行业务指导； 2. 对街道上报的台账进行审核； 3. 组织执法队伍对辖区内非法出版刊物的商户进行处罚。 麻江县公安局： 负责办理“扫黄打非”刑事案件、治安案件。	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知识普及和宣传活动； 2. 开展辖区“扫黄打非”工作的日常巡查，并及时将涉黄涉非行为线索报送县级主管部门。
31	社会管理	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	麻江县民政局	1. 制定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 2. 指导街道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1. 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地名标志管理； 2.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32	社会管理	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麻江县公安局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麻江县公安局： 1. 统筹养犬管理工作； 2. 宣传养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3. 管理维护养犬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发放电子犬证； 4. 调解养犬引起的治安纠纷，承办养犬治安案件，查处不文明养犬行为； 5. 捕杀狂犬，捕捉流浪犬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6. 查处饲养犬只和从事与犬只有关经营活动产生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查处因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配合县公安局捕捉流浪犬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2. 查处违法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地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行为； 3. 查处其他不文明养犬行为。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狂犬病等疾病的健康教育。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犬只的免疫、检疫以及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对疫犬、疑似疫犬、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并监督指导养犬人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工作。	1. 宣传文明养犬相关法律法规； 2. 开展不文明养犬行为的巡查上报； 3. 调解养犬引起的纠纷。
33	社会管理	开展基层商会换届选举和规范化建设工作	麻江县工商业联合会	1. 对乡镇（街道）商会进行全面摸底，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商会尽快完成登记； 2.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商会换届选举和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基层商会换届选举和规范化建设提供力所能及的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帮助。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4	安全稳定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麻江县交通运输局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力量救助遇险人员，同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麻江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航道，公路秩序维护，调度现场船舶、人员，组织力量救助遇险人员，同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伤员救治。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撤离。
35	安全稳定	开展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麻江县财政局 麻江县公安局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江县财政局： 1. 对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进行监管，维护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2. 监测金融市场动态，发现非法集资的可疑迹象及时调查处理。 麻江县公安局： 1. 监测、预警和排查非法集资活动； 2. 开展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调查，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查处。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企业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等进行管理； 2. 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 3. 发现虚假宣传等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不正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1. 收集上报非法集资线索； 2. 对涉非法集资案件受损人群进行稳控。
36	安全稳定	开展防溺水工作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麻江县教育局 麻江县水务局 麻江县公安局 麻江县民政局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开展全县防溺水应急工作的日常协调、调度和监督。 麻江县教育局： 与学校组织全体学生和家长学习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工作。 麻江县水务局： 在所管山塘、水库、河流等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 麻江县公安局： 紧盯学生涉水活动，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宣传及水域周边巡查，开展应急演练。 麻江县民政局： 全面掌握孤儿、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情况，开展好防溺水宣传教育。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所管水域防溺水标识标牌设置、安全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和水坑、居民小区公共游泳池和景观水池进行管理，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1. 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建立水域（水体）包保台账； 3. 开展防溺水日常巡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7	社会保障	开展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麻江县民政局	1. 指导街道开展大额临时救助申请对象的家庭财产收入核对工作； 2. 开展监督检查； 3. 对大额临时救助进行审批确认； 4. 向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开展政策法规的宣传解答 、 来电来访和举报核查。	1. 受理申请工作； 2. 开展申请资料审核工作； 3. 上报名单到县民政局。
38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麻江县医疗保障局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对街道报送医疗救助资料进行审批； 3. 拨付救助资金。	1. 协助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接收群众提交医疗救助申请材料； 3. 对群众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公示； 4. 上报县医疗保障局审批。
39	社会保障	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麻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地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承包地的认定。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核实、反馈失地情况。 麻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履行牵头职责，负责多部门的统筹、协调、指导；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 3. 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征地社会保障手续报批审核等工作； 4. 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情况动态管理、审核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等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基金征收、社保待遇发放等工作； 5.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与管理。	1. 初步核实群众失地情况，报送县自然资源局核实报批情况和征地情况； 2. 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申报、审核和管理； 3. 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动员及参保组织工作； 4. 收集参保人员的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等复印件资料，进行关系转移、退费、缴费、注销登记； 5. 负责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及增发基础养老金人员的定期资格认证等工作。
40	社会保障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麻江县民政局 麻江县公安局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麻江县民政局： 1. 组织县直相关部门开展行业管理区域内的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工作； 2.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监督、指导救助站做好站内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安置等工作。 麻江县公安局： 1. 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核实工作。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告知、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未成年人、老年人、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2. 对占道（卧地）乞讨行为予以劝阻或者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3. 节假日期间开展巡查，发现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的，及时告知公安机关。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统筹安排突发疾病人员救治。	1. 组织街道、村两级工作人员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排查； 2. 排查到流浪乞讨人员后，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并做好移交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41	社会保障	开展公租房、廉租房管理工作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2. 审批申请。	1. 受理申请； 2. 入户核实； 3. 公示、上报。
42	社会保障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和欠资欠薪调处工作	麻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咨询、核查、督促、办理提供服务； 2. 承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3. 对街道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1. 受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2. 开展农民欠薪核查工作，将情况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麻江县林业局	1. 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发放； 2. 负责林下可燃物排查清理、公益林资金匹配和发放； 3. 开展涉林经营者隐患排查整治，联合县公安局等部门打击违法采伐、运输、加工、经营和使用疫木行为； 4. 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 5.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监管，建立健全林地项目行政许可证事后监管机制，对依法取得用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管巡查，依法查处违法破坏林地违法行为。	1. 组织护林员开展森林病虫害、乱砍滥伐等排查工作； 2. 将排查问题情况报县林业局。
44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	麻江县林业局	1. 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的日常监测、普查、认定和保护； 2.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措施抢救或者复壮古树名木； 3. 对古树名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普查，收集相关数据；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县林业局。
45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麻江县林业局	1. 开展野生植物的认定和保护； 2. 组织专业人员现场调查取样，采取措施保护野生植物； 3. 对违反保护措施，危害野生植物的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1. 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县林业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46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麻江县林业局	1. 开展野生动物的认定和保护； 2. 组织专业人员现场调查取样，采取措施保护野生动物； 3. 对违反保护措施，危害野生动物的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县林业局。
47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1. 印制矿产资源保护宣传资料，组织开展宣传； 2. 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开展矿产资源巡查； 3. 牵头开展全县矿产资源日常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办理权限内采矿权新立、延续、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矿业权人完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工作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开发利用，督促采矿权人完善土地、林地使用等手续； 5. 负责督促采矿权人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6. 负责对私挖盗采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查处私挖盗采行为，对破坏的矿产资源价值进行评估。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对非法采矿破坏生态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查处。	1.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巡查工作； 2. 发现疑似破坏矿产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48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确权工作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对合同进行审核； 2. 制定土地确权工作方案，确认第三方确权公司，明确确权相关事宜； 3. 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1. 做好土地确权政策宣传； 2. 化解确权过程中土地纠纷； 3. 代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49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麻江县水务局	1. 明确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督促落实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3.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4. 对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核实和处置。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开展水土流失问题的巡查和问题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50	自然资源	开展违法占用土地整治工作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麻江县林业局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1. 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按照职责开展农村村民乱占耕地建住宅违法行为处置； 2. 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麻江县林业局： 1. 负责违法占用林地行为核实，开展违法行为处置； 2. 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通过群众举报、巡查发现、卫片图斑反馈等方式收集违法占用土地线索； 2. 对违法占用土地行为在限期整改时间内未整改的，进行登记、报送； 3. 协助处置。
51	自然资源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工作	麻江县林业局	1. 宣传陆生野生动物危险防范知识； 2. 调查核实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情况； 3.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处置工作。	1. 排查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情况，上报林业部门； 2. 配合上级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工作。
52	自然资源	开展国储林收储工作	麻江县林业局	1. 开展国储林收储政策宣传； 2. 负责组织国家储备林项目实施及政策落实工作； 3. 负责图斑下发，组织收储等工作。	1. 根据国储林建设项目的范围图斑，采集农户林地信息，入户宣传国储林政策，动员农户参与国储林项目； 2. 组织图斑内农户到现场指认界线，派出工作人员与相关单位进行勘界收储； 3. 公示、上报。
53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编制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2. 负责业务指导和相关协调工作。	1. 组织编制街道规划、村庄规划； 2. 上报审批。
54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麻江县水务局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麻江县水务局： 1. 开展水资源保护； 2. 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 3. 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明确河长工作职责，建立河长制相关制度；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 2. 加强对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	1. 引导群众参与水污染防治； 2. 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麻江县水务局 麻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麻江县公安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麻江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麻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展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麻江县公安局： 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 2.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和来信来访， 将情况梳理后报县级主管部门。
56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进行监管； 3.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监管。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2. 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 3. 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 调整种植结构。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会同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情况更新等工作。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 引导群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非专业性排查， 对排查发现的疑似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制止， 并报县级主管部门。
57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麻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麻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及无害化处理。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推进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麻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麻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等设施建设， 推动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衔接。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 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58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麻江县交通运输局 麻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麻江县公安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统一监督管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麻江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开展噪声污染监管，实施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制止噪声污染行为。 麻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进行监管。 麻江县公安局： 1. 查处违反法定时限，在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产生噪声、振动的装饰装修作业违法行为及从事动物经营活动或饲养动物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违法行为； 2. 查处在划定禁止车辆鸣喇叭区域路段和时间鸣笛的违法行为。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县级主管部门。
59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监督管理。	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2.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
60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节约用水工作	麻江县水务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麻江县水务局： 1. 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及有关标准； 2. 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3. 负责千人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界和管理。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负责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	1. 开展日常节约用水宣传、巡查，配合做好日常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各村维护和排查水源地的环境卫生情况，建立完善“一源一档”； 2. 加大力度宣传，提高百姓保护水资源意识； 3.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61	生态环保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麻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派出专业人员指导调查； 3. 责令相关个人或组织进行整改。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麻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1. 宣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知识； 2.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排查工作； 3. 发现问题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62	生态环保	开展溶洞倾倒垃圾处置工作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指导溶洞垃圾处置工作； 2. 对发现的溶洞污染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 对溶洞逐个排查，建立台账；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63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麻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麻江县水务局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麻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1. 项目立项与审批：负责对集中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审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的建设规模、工艺技术、投资估算、经济效益等方面，确保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县域发展规划； 2. 资金争取与协调：积极争取上级相关部门的资金支持，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会同财政部门等做好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和管理工作。 麻江县水务局： 1. 组织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 2. 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1. 选址与规划：根据县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为集中污水处理厂项目选址提供指导和支持，确保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方向和土地利用要求； 2. 用地审批：负责办理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用地审批手续，包括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等，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3. 规划许可：核发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1. 积极申报项目并对已有设备开展提升改造； 2. 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争取资金保障设备运维工作。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中负责工程施工许可、过程监管、竣工备案。	1. 建立运行维护工作责任制，明确专人承担设施运行维护巡查检查等相关工作，督促运维单位或第三方运维公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 2. 配合有关部门申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3. 结合辖区行政村实际情况，积极申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
64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1. 制定整改方案； 2. 对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开展大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问题台账； 3. 承担生态环境督察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调度、汇总街道、县有关单位服务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工作情况。	1. 常态化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梳理生态问题清单，建立问题台账； 2. 组织村（社区）、工矿企业人员观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 3.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问题整改和验收，提高群众满意度。
65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1. 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 2. 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3. 应当及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1. 做好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宣传； 2. 做好群众动员协调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66	城乡建设	开展街道、村公共设施 和公益事业建设使用 土地的审批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1. 对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67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村民自建房 占用土地的农用地转 用审核工作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审查用地申请材料，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并对用地审批材料进行系统备案。	接收用地申请，入户核实，审核、上报。
68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 整治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江县教育局 麻江县民政局 麻江县公安局 麻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麻江县司法局 麻江县财政局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麻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麻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麻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麻江县供电局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搭建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申请预算，组织培训。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农村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用房安全管理。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业园区内生产用房安全管理，指导易地扶贫搬迁点、生态移民搬迁点、水库移民搬迁点的农村房屋安全管理。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麻江县教育局： 负责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 麻江县民政局： 负责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 麻江县公安局： 负责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配合做好农户身份信息核验工作。 麻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农村文化旅游场所安全管理。 麻江县司法局： 提供相关制度建设法律咨询。 麻江县财政局： 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 麻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麻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厂房、储存仓库安全管理，对商贸企业使用的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督和指导，确保符合安全标准。 麻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导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麻江县供电局： 负责开展农村用电安全检查，指导农户提高用电安全性。	1. 开展全面摸底排查； 2. 结合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3. 组织街道、村、组三级力量，明确落实排查人员，通知排查人员参加县级组织的培训； 4. 对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安全隐患，督促农户进行整治，“整治一户，销号一户”。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69	城乡建设	开展城中村、老旧小区、危房改造工作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改造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 2. 将消防设施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重点整治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设施缺失等问题； 3. 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督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 4. 在收到街道申报材料后，按要求完成现场复核和审批工作。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镇级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对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不予通过。 5. 组织技术人员对农村危房进行安全认定。 6. 组织开展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落实奖补资金。	1. 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及动员工作； 2.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老旧小区开展消防通道、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等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3. 配合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4. 开展群众意愿调查和满意度调查； 5. 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排查农村危房，动员符合条件的农户参与危房改造； 6. 引导农户开展危房改造申请。 7. 完成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一户一档”资料收集整理审核、农村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8. 执行“五主体四到场”制度，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竣工验收。
70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江县交通运输局 麻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麻江县公安局 麻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承担燃气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 2. 开展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业监督管理等工作； 3. 承担燃气安全检查和综合执法工作，对违反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燃气法律法规、政策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燃气灶具等器具质量进行监管。 麻江县交通运输局： 依法对城镇燃气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麻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经营者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 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1. 配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燃气安全整治工作的督促； 2. 属于应急管理部门法定职责的，坚决依法处置。属于其他主管部门职责的，及时移送处理，形成监管合力。 麻江县公安局： 与主管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麻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1. 督促餐饮场所落实燃气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2. 配合牵头单位收集燃气安全问题线索并及时移交； 3. 做好燃气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	1. 开展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2. 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做好工作记录。
71	城乡建设	开展除农村村民建住宅外其他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的整治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在街道、村庄规划区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责令停止建设； 2. 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街道开展政策宣传教育及排查工作； 2. 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开展政策宣传教育及排查，对辖区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行为开展劝止、宣传教育； 2. 将涉嫌违法建设、违法用地问题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72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提质改造工作	麻江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项目建设； 2. 监督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 3. 对侵占、损坏公路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处罚。	1. 摸排辖区道路现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2. 开展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过程中的协调服务工作。
73	交通运输	打击非法营运，规范行业市场秩序	麻江县公安局 麻江县交通运输局	麻江县公安局： 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麻江县交通运输局： 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1. 对非法运营行为进行劝阻； 2. 将非法运营线索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74	交通运输	落实铁路护路责任，开展铁路沿线周边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环境整治	中共麻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麻江县交通运输局	中共麻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1. 指导街道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 协调开展铁路外部安全隐患整治。 麻江县交通运输局： 1. 加强铁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铁路安全意识，共同维护铁路安全； 2. 管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3. 开展综合整治和联合执法。	1. 开展铁路护路政策宣传； 2. 开展铁路沿线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隐患整治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75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和水上 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麻江县公安局 麻江县交通运输局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麻江县教育局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麻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江县水务局 其他有关部门	麻江县公安局： 严管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排查，分析研判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提出防范治理对策建议，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 麻江县交通运输局： 1.开展水上运输企业安全排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安全告知书》； 2.排查设施完善情况，同步排查沿河群众陆路出行需求情况； 3.打击非法营运、超员超载、上船未穿救生衣、超航区航行等行为； 4.严把运输市场准入关、扶持发展公共交通，强化道路养护和管理，推进生命防护工程，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整治公路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1.会同交通、水务等多部门建立健全水上安全监管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 2.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对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各有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对突出风险隐患实施挂牌督办，依法组织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麻江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强化对校车及驾驶人的安全管理，制止学校使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接送教师和学生，督促指导学校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进行渔业船舶登记和办理船员证，制定渔业船舶应急预案，签订《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责任书》，张贴《船舶安全告知书》； 2.组织开展水上作业安全知识宣传； 3.监管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排查安全风险隐患； 4.负责建立完善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开展农机驾驶人的培训、考试、审验、发证，严格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和年度检验。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街道开展道路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对属于地质灾害的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协助做好道路重大地质灾害险情避险撤离。 麻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指导、督促水上旅游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水上旅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打击、取缔非法水上旅游项目； 2.负责加强旅游景区内部交通安全监管，对旅游从业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管理。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机动车零配件进行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销售经营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 麻江县水务局： 1.对河道水环境进行管理； 2.对河道岸线影响通行安全的行为进行监管。 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各工作职责负责本行业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开展道路、水上交通隐患和船舶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安全培训，签订、张贴《安全隐患告知书》和《船舶安全告知书》； 3.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将涉嫌违法的情况报送有关部门。
76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及管理 工作	麻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对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健全文物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县级责任； 3.负责对街道业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1.开展文物实地调查、统计； 2.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77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与保护工作	麻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 作； 2. 开展非遗宣传活动， 核实非遗线 索； 3.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工作 。	1. 收集非遗线索并上报县文体广电 旅游局； 2. 开展非遗宣传及展示活动； 3.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 工作 。
78	文化和旅游	开展卫星广播、应急 广播设施管理工作	麻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统筹卫星广播、应急广播日常管 理工作； 2. 对卫星广播、应急广播设施开展 维修、维护； 3. 组织开展卫星广播、应急广播培 训。	1. 配合加强应急调频广播管理， 建 立并掌握辖区内应急调频广播管理 台账； 2. 定期检查并形成维修台账， 及时 报修维护； 3. 对管属区域内的闲置、废旧、年 久失修、停用的卫星广播电视接收 设施进行全面排查 。
79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 设工作	麻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编制和审批旅游基础设施规划， 确保项目符合整体规划； 2. 统筹资金支持， 整合资源， 推 动项目建设； 3. 监管项目实施， 组织验收， 保 障工程质量； 4. 制定优惠政策， 宣传推广旅游 项目。	1. 项目申报， 初审项目可行性； 2. 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群众协 调； 3. 负责设施日常巡查和维护 。
80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民宿建设	麻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将乡村民宿建设纳入旅游发展规 划， 与相关规划衔接， 优化布局； 2. 出台扶持政策， 完善监管机制， 保障乡村民宿发展； 3. 宣传乡村民宿旅游， 提升品牌质 量， 拓展客源市场。	1. 落实县级规划， 盘活资源， 支持 乡村民宿建设； 2. 完善基础设施， 协调解决建设难 题， 营造良好环境； 3. 督促合法经营， 加强安全监管， 维护市场秩序。
81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体设施、 场所的建设	麻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制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场所项 目规划； 2. 组织开展建设、验收； 3. 指导街道统一管理、综合利用， 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1. 指导村（社区）做好文化体育设 施排查统计、上报工作； 2. 受理村（社区）文化体育设施维 修申请， 结合实际需求进行项目申 报； 3. 做好项目申报、选址、 项目实 施及群众协调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82	卫生健康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2. 牵头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上报； 2. 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83	卫生健康	对卫生院和卫生室等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基金监管	麻江县医疗保障局	1. 对卫生院和卫生室医保基金开展日常监管； 2. 对存在的问题开展复核复查，属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处理。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对违规行为进行记录； 3. 对违规行为汇总上报。
84	卫生健康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及救助服务工作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麻江县妇女联合会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两癌”筛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安排筛查时间和工作进度。 麻江县妇女联合会： 1. 制定评议标准、分配名额； 2. 对街道上报的名单进行评议； 3. 资金发放。	1. 开展“两癌”筛查和相关救助政策宣传，并对低收入妇女“两癌”患病对象进行排查； 2. 动员适龄妇女参与“两癌”筛查； 3.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病妇女做好救助申报工作； 4. 收集、初审申报材料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85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宣传； 2. 开展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苗接种。	1. 开展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宣传； 2. 开展传染性疾病预防与控制排查，将排查出的疑似传染病信息上报县卫生健康局。
86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1. 监督管理街道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单位（含医疗放射卫生单位和非医疗机构放射卫生单位）依法履行职业卫生主体责任； 2. 宣传培训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职业病防治知识； 3. 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4. 受理职业卫生违法事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5. 查办职业卫生违法案件； 6. 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和专项监督检查。	1. 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 2. 关心关爱职业病患者。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87	卫生健康	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群体健康管理、0-6岁疫苗接种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安排筛查时间和工作进度。	1. 开展救助政策宣传； 2. 动员辖区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群体健康管理、0-6岁疫苗接种。
88	卫生健康	宣传普及红十字会知识，推进红十字会服务及活动	麻江县红十字会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麻江县红十字会： 1. 制定年度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培训计划，印刷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宣传资料； 2. 印制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资料； 3. 组织实施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造血干细胞捐献； 4. 解决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 制定年度志愿服务活动计划； 6. 收集宣传资料，统计捐献情况，归档保存。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1. 组织群众参与卫生健康知识培训，发放宣传资料； 2. 进行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 3. 动员、组织人员参加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造血干细胞捐献； 4. 收集、上报工作资料。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麻江县林业局 麻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麻江县气象局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会同各部门、各方力量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麻江县林业局： 1. 组织、协调、指导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 2. 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指导街道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开展防火演练培训； 3. 开展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根据森林火险等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4. 组织防火巡护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指导街道开展巡山护林、野外违规用火管控等工作，并进行督导检查； 5. 统筹做好森林火情（灾）应急扑灭，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统计； 6. 落实林区森林设施建设； 7. 严格管理，做好生产性用火审批。 麻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火灾扑救。 麻江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信息联合会商研判和信息发布。	1. 发现森林火情，启动森林灭火应急预案； 2. 组织人员参与森林灭火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麻江县水务局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麻江县交通运输局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麻江县气象局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1. 承担县抗旱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日常工作， 组织指导协调水旱、地震、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 协助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 3. 指导协调实施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4. 承担灾情核查等灾害救助工作， 拟定物资储备规划和计划， 指导做好物资储备管理调用。 麻江县水务局： 1. 负责防洪及抗旱工程安全运行管理， 指导供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和汛期排涝抢险， 指导制定排水与暴雨内涝防范应急预案， 组织制定水利工程调度方案并实施； 2. 承担水情、旱情和行业灾情监测预警， 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相关工作； 3. 指导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等工作， 组织开展监测预警、灾情调查等； 2. 协调防汛抢险取土用地， 指导灾后重建取土用地和水毁耕地复垦。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汛期建筑施工工程、地震、雨雪冰冻房屋安全监管。 麻江县交通局： 1. 负责公路、水路、桥梁防汛、雨雪冰冻安全和在建工程防汛安全管理； 2. 承担防汛抗旱、地震、雨雪冰冻抢险救灾的交通保障工作， 组织开展公路、桥梁水毁修复及抗灾保畅； 3. 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等。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2. 监测、提供地震、雨雪冰冻农业灾情； 3. 协调调度抗旱农业生产资料， 指导落实农业抗旱措施； 4. 收集农牧业灾情信息， 协调做好灾后农牧业救灾和生产恢复。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因灾受伤人员， 对受灾人员进行安抚和心理疏导； 2. 监测灾区疫情， 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麻江县气象局： 1. 负责提供监测分析天气气候形势、及时准确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雨情服务和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实施工作； 2. 配合开展洪涝、旱灾、地震、雨雪冰冻等灾害评估。	1. 出现险情时， 按照县级应急预案开展自然灾害处置； 2. 配合县级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3. 上报自然灾害处置情况至有关部门。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 重点对易发生、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麻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街道开展易发生、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麻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日常工作指导； 2. 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1. 对易发生、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2. 对排查出的问题， 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整改； 3. 未按期整改的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野外用火管理工作	麻江县林业局	1. 审批管理野外用火事项，对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予以处罚； 2. 指导街道开展巡山护林、野外违规用火管控等工作。	1. 接收群众野外用火申请，报县林业局备案审批； 2. 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对当事人进行司法教育； 3. 对反馈热点进行核实反馈。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麻江县公安局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有关部门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督促各相关单位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麻江县公安局： 1. 对电动自行车上牌登记备案管理； 2. 对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等行为的执法监管及交通违法查处； 3. 对发现的违法信息通报相关部门。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进行监督管理； 2. 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和查处。 麻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飞线充电、停放在单元门口、公共门厅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宣传； 2. 排查电动自行车数量，建立基础台账； 3. 排查电动自行车门店、集中充电池门店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4. 对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开展劝导； 5. 上报宣传、劝导资料，排查台账。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处置旅游突发事件	麻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中共麻江县委宣传部 麻江县公安局 麻江县民政局 麻江县交通运输局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承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具体工作，建立旅游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2. 协调旅游突发事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或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对旅游者的救助及善后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件； 2. 协调医疗、救援和保险等机构对旅游者进行救助及善后处置； 3. 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中共麻江县委宣传部： 协助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有关宣传报道，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麻江县公安局： 1. 协助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2. 核实伤亡人员身份，依法处置突发事件中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 3. 开展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控制事件直接责任人，查缉犯罪嫌疑人。 麻江县民政局： 1. 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殡葬工作、社会救助； 2. 协助做好有关伤残人员和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麻江县交通运输局： 1. 及时组织车辆协助救援，保证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 2. 协调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地道路交通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维护道路正常秩序。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旅游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给予及时的医疗救护及必要的临时救护车辆调度。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2. 做好宾馆、旅游景区点及周边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1. 发生旅游突出事故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初期救援和处置； 2.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游客安置等相关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麻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江县教育局 麻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麻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1. 统筹开展消防安全随机抽查； 2. 组织对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3. 对街道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应急管理重点场所检查工作； 2. 联合有关部门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3. 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类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督促属地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并与县级预案相衔接； 4.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培训，提高街道、村干部应急处置能力； 5. 指导、协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街道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6.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7. 牵头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消防产品质量。 麻江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各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整治。 麻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督促将消防知识纳入入职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 2. 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3. 指导、督促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 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范围、内容； 2. 在检查过程中，记录发现的隐患并进行分级分类； 3. 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96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经营食品的商店、超市、农贸市场以及餐饮服务单位等进行检查； 2. 对辖区的食品摊贩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3. 督促经营主体进行问题整改。	1. 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2.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收集存在问题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7	市场监管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协调、督促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 2. 指导街道开展守护消费行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1. 通过县城赶集日、村组院坝会等方式发放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宣传资料、发放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宣传资料； 2. 开展守护消费行动以及“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98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贸市场管理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集贸市场相关产品进行检查； 2. 查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行为； 3. 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合规经营。	1. 对农贸市场进行市场化管理； 2. 开展日常巡查，督促第三方在赶集日管理农贸市场卫生、规范摆摊等工作。
99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麻江县教育局 麻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麻江县科学技术协会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麻江县教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麻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依法做好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备案和监管； 2. 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麻江县科学技术协会： 依法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备案和监管。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 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教育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麻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排查，做好信息登记； 2. 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督促整改； 3. 对拒不配合整改的机构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信息统计	麻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政策宣传； 2. 建立创业实体信息及农村劳动力返岗就业统计台账并进行管理。
2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4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麻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5	平安法治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麻江县公安局： 1. 对无牌二、三轮摩托车、机动车驾驶人进行摸排，录入云平台； 2. 督促无牌车辆上牌、无驾驶证人员考证。
6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7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动物检疫信息数据管理工作； 2. 在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填报动物检疫相关信息。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8	乡村振兴	开展畜禽养殖场备案工作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受理畜禽养殖场备案申请； 2. 对养殖场的养殖种类、规模、环保设施配套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3. 对养殖场的养殖种类、规模、环保设施配套情况出具核实意见。
9	安全稳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按照法律法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10	安全稳定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 2.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3.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11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麻江县民政局：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进行调查；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3. 依法予以处罚。
12	社会保障	开展社保基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违规冒领和骗保资金追缴	麻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社保基金冒领、骗保资金行为进行调查； 2. 责令退回社保基金、骗保资金，做好资金追缴； 3. 依法予以处罚。 麻江县民政局： 1. 做好资金、物质追回核实和社会救助资金停发； 2. 将疑似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县纪检监察机构进行处置。 麻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开展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和管理； 2. 会同民政部门加强对补贴数据动态复核结果的研判，作出残疾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决定； 3. 追回不属于街道工作失误造成的冒领、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3	社会保障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评估及使用的培训工作	麻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1. 结合残疾人提交的申请，根据残疾人残疾类别、具体情况评估残疾人适配的残疾辅具； 2. 指导残疾人正确使用残疾辅具，并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4	社会保障	门诊费用报销	麻江县医疗保障局：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对个人门诊费用报销申报进行审核、拨付资金。
15	社会保障	住院费用报销	麻江县医疗保障局：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对个人住院费用报销申报进行审核、拨付资金。
16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麻江县医疗保障局： 1. 做好政策宣传； 2. 受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资料； 3.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7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麻江县医疗保障局： 1. 在医保系统导出参加该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名单； 2. 会同公安、卫生健康、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开展数据比对。
18	自然资源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统筹规划，制定历史遗留矿山、私挖盗采矿点生态修复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私挖盗采矿点地质环境调查，评估生态破坏情况； 3. 监督历史遗留矿山、私挖盗采矿点修复项目的实施，确保按规划和实施方案执行。 麻江县林业局： 监督历史遗留矿山、私挖盗采矿点生态修复中的植被恢复，指导植树造林复绿工作。
19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麻江县林业局： 1. 开展公益林动态调整、界定； 2. 建立公益林保护队伍，开展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 3. 依法查处各种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4. 公益林补偿资金兑现、监督。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0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麻江县林业局： 1. 受理申请； 2. 审核与勘查； 3. 公示； 4.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21	自然资源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麻江县林业局： 根据案件线索明确办案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讨论、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执行文书送达。
22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麻江县林业局： 1. 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 2.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及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工作，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23	自然资源	组织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对采伐迹地及时更新造林	麻江县林业局： 1. 对负责更新造林的单位进行督促、检查、验收； 2. 牵头对涉林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	自然资源	开展生态移民涉及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图斑进行实地核实、整改工作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1. 对个人或集体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核实； 2. 责令违反规定的个人或集体进行限期整改。
25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拟订《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公告》等； 2. 做好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农用地转用报批； 3.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发放征收补偿款。
26	自然资源	调查处理过火面积30亩以下的森林火灾、火警、火情行政案件	麻江县林业局： 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讨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作出处罚决定及执法文书送达。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7	自然资源	调查处理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天然林木种子资源、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违法行政案件	麻江县林业局： 1. 根据案件线索明确办案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处罚决定、送达； 2. 对涉林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	自然资源	调查、查扣、查封涉及珍贵树木的违法行政案件	麻江县林业局： 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讨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作出处罚决定及执法文书送达。
29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麻江县林业局： 根据案件线索明确办案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讨论、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执行文书送达。
30	自然资源	调查、处理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涉林案件，经调查审查后认为不予以追究刑事责任需要转为追究行政处罚的案件	麻江县林业局： 根据案件线索明确办案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讨论、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执行文书送达。
31	自然资源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集体讨论、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执行文书送达。
32	自然资源	监管水利工程项目	麻江县水务局： 1. 负责水利工程防洪设施的安全运行，并组织对病险水利工程进行排查； 2. 将排查出需修复的水利水毁工程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3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1. 派出专业人员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 2. 派出专业人员对水环境质量进行整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4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发现死亡畜禽； 2. 通知第三方公司对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35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麻江县林业局：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36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受污染调查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对辖区内农作物土壤污染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2. 对辖区内受污染的农作物土壤进行现场核实。
37	生态环保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4.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38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 1. 派出专业人员进行调查； 2. 责令相关个人或单位进行整改。
39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0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确定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公司； 2.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41	城乡建设	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整治（不含抢险救灾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建筑工地以及工地内相关建筑、构筑物等（含边坡）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查； 2.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督促改正。
42	城乡建设	开展商品房住宅室内违规装修排查和整改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街道上报无法处理的住宅室内违规装修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核实； 2. 对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因装修人、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1）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2）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3）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4）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5）因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6）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7）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8）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9）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等引起争议和纠纷的，督促限期整改，对不配合整改或限期未整改的，移交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3. 对违规装修业主开展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4. 对房屋产权人整改违规装修问题进行技术指导； 5. 对物业公司管理小区装修施工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物业公司与业主签订住宅室内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 6. 对装修建筑面积超300㎡或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的装修行为进行检查，要求房屋产权人或装修业主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进行竣工验收。 麻江县自然资源局： 1. 对违规装修“住改商”问题进行认定，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2. 对违规装修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问题进行认定，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43	交通运输	开展车辆违停治理工作	麻江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 对各类突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44	交通运输	渔业船舶登记	麻江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排查渔业船舶情况； 2. 建立渔业船舶台账。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5	文化和旅游	签订旅游安全责任书	麻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组织开展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等级民宿的安全监管工作。
46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7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1. 将新增个案、信息变更及个案退出等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统计； 2. 建立健全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对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等工作进行检查，确保扶助对象认定准确； 3. 对骗取、冒领扶助资金的，负责追回。 麻江县财政局： 追回资金上缴国库。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1. 通知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培训、考试，发放资格证书； 2. 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发放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1. 通知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试，发放资格证书； 2. 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发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麻江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非法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麻江县水务局： 1. 组织小型水库安全鉴定； 2. 编制并报批防汛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3. 检查防汛物资储备； 4. 落实水库“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 5. 对相关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麻江县林业局：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的，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重大事项集体讨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处罚决定、送达。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工作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销售措施； 2. 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 麻江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麻江县市场监管局： 1. 开展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证照手续的监督管理，对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进行监督管理； 2. 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麻江县交通运输局： 依法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麻江县林业局： 1. 收集各单位野外用火报备情况； 2.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进行审批； 3. 发布用火审批信息。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6	投资促进	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考核	落实贵州省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57	投资促进	开展“贵人服务”品牌网格化管理工作	麻江县投资促进局： 1. 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贵人服务”相关工作； 2. 协调各相关单位落实推进企业诉求问题化解。